

证券代码：600971
转债代码：110971

股票简称：恒源煤电
转债简称：恒源转债

编号：临2009-023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源转债”2009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恒源转债”按票面金额从2008年9月24日（起息日）起计算利息，第二年票面利率为1.8%；
- 2、派发年度：2008年9月24日至2009年9月23日；
- 3、扣税前每手可转换债券面值1000元利息为18元，扣税后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4.40元；
- 4、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9月23日；
- 5、除息日为2009年9月24日；
- 6、兑息日为2009年9月30日。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9月24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恒源转债”至2009年9月23日止满两年，根据《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按照《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公司发行的“恒源转债”从2007年9月24日

起开始计算利息，票面年利率第二年为1.8%，即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8元(含税)。对于持有“恒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4.40元；对于持有“恒源转债”的QFII投资者，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6.20元；对于持有“恒源转债”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8元。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9月23日；
- 2、除息日为2009年9月24日；
- 3、兑息日为2009年9月30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2009年9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源转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及已转股的“恒源转债”不再支付利息，但与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益；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上交所登记在册的“恒源转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可转债利息。本公司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后5个交易日之内支付当年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

支付“恒源转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恒源转债”持有人可于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后的第5个交易日，即2009年9月30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恒源转债”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恒源转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于2007年9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应条款。

五、咨询机构：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

电话：0557-3982260 3982147

传真：0557-3982260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17日